

#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以保障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，以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，以质量监控为重点，以教学信息的采集、分析、反馈与调控为主要内容，对教学全过程的运行情况及效果实行全面系统和科学有效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反馈和调控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信息的采集、分析、反馈与调控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有关师资队伍状况和教师教学工作及其教学质量方面的信息与反馈；
- 2、有关学生素质(包括新生素质和毕业生的质量)和学生学习状态及其学习效果方面的信息与反馈；
- 3、有关教学运行情况及教学管理方面的信息与反馈；
- 4、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的信息与反馈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要以科学的质量观和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提高教学质量，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，扎扎实实地推进学院的教学改革。

##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

**第五条** 实施质量监控的职能部门包括：学院督导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招生与就业办公室、系（部）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是学院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具有对教学工作进行布置、检查、管理、指导等职能，同时也负有对质量监控、教学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以下职能：

- 1、制订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；
- 2、制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，并监督实施；
- 3、制订学院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；
- 4、组织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；
- 5、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制订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，并监督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处是学院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学生处要积极主动参与有关学生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工作，要与教务处及各系（部）积极配合，在稳定教学秩序、提高教学质量、加强素质教育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的功能和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：

- 1、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，并向学院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；
- 2、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、学习态度、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，提出加强教育和管理、以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；
- 3、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向教务处、各系、部及时通报情况；
- 4、组织学生做好评教工作；
- 5、配合学院做好学生学业生涯设计和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人事处是学院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。人事处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，在师资队伍建设、提高教师

业务水平、进行教师业务考核、引进优秀教师方面发挥本部门的功能和作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人事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：

- 1、负责制定全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制订教师行为规范，负责教师业务考核；
- 2、负责引进教师的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对其业务素质进行考核、评价，并以专家的评价作为是否录用的主要依据；
- 3、负责教师职称晋升时对其资格及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；
- 4、负责对教师进修和到企业挂职锻炼的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系（部）是学院教育教学的基层单位，其工作状态和质量，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系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：

- 1、依据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办法，开展评教、评管、评学工作；也可依据学院的评价指标和标准，制订符合本单位各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及标准（报送教务处备案）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- 2、依据学院制定的指标体系，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，以及教师荣誉体系奖项的申报；
- 3、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，评价本单位教师的教学质量情况；
- 4、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；
- 5、对本单位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；
- 6、接受教务处和学院督导室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招生和就业办公室在监控体系中分别行使下列职能：

1、招生办负责对新生素质进行调研分析，并向教务处及各系提供有关信息；

2、就业办负责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，并向教务处及各系提供有关信息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督导体系及其职能**

**第十五条** 为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督，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室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督导组织成员的任职条件是：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较高、掌握一定的教育理论、了解教学管理、爱校敬业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身体健康的现职或退休的教授或副教授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督导室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制订学年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具体实施；

2、检查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；

3、深入课堂、实验实习实训场所，检查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情况，开展教学评价；

4、对教育和教学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，并向分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；

### **第四章 监控运行体系**

**第十八条** 组成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师的教学质量是监控的重点。要对教师的课前准备、课堂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。其中课堂教学是监控的重点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定期对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评估。检查和评估的重点是各系（部）的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院定期对师资队伍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础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找出原因，落实整改。

## **第五章 信息采集与反馈体系**

**第二十二条** 信息采集点主要有：新生质量、毕业生质量、课堂教学情况、实践教学情况（包括毕业实践）、教师教学状态与质量、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、成绩考核、教学管理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分别对上述信息采集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估，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，并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反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有关部门得到反馈后，要进行认真研究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进行及时调控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各个职能部门对各系（部）的教学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后，要将结果及时反馈到各系（部）。各系（部）对所属各教研室教学及管理工作、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后，要将结果及时反馈到各教研室和教师本人。对班级和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后，要将结果及时反馈到班级和学生本人。

## **第六章 整改与建设体系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教务处、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各系（部）要及时召开会议，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并

制订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，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组织落实。重大问题要向院长报告，由院长办公会议制订整改和建设任务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职能部门、各系（部）根据学院下达的整改和建设任务，认真落实，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院长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